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 March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土著问题常设论坛

第三届会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21 日，纽约

临时议程* 项目 4

任务领域

来自各国政府的资料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挪威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1-2	3
萨米族人-挪威的土著人民	1	3
与萨米族人有关的一般法律	2	3
一般措施	3-26	3
反对种族歧视法	3-5	3
土著人民权利管辖中心	6-7	4
在萨米语行政地区成立一个新的地区法院	8	4

* E/C.19/2004/1。



在芬马克县的新土地使用和所有权法	9	4
指定一个新的萨米权利委员会	10	4
关于萨米族人和萨米生活方式的宣传运动	11-13	5
萨米族人基金	14	5
法律援助	15	5
土地纠纷法庭	16-18	5
2001 年 10 月 2 日最高法院对 Svartskogen 案件的判决	19-21	6
任命制订北萨米公约草案专家小组	22-26	6
驯鹿畜牧业	27-31	6
修改驯鹿畜牧业法	31	7
文化	32-56	7
语言	34-40	7
博物馆	41	8
图书馆服务	42-44	8
档案	45	8
剧院和音乐	46-48	9
新闻	49-51	9
广播	52-54	9
电影	55-56	10
保健和社会服务	57-59	10

导言

萨米族人-挪威的土著人民

1. 作为土著人民，萨米族人有权受到特别保护。他们住在目前早在挪威国家建立之前的挪威领土上。

与萨米族人有关的一般法律

2. 萨米族人多年来受严厉的同化政策困扰，其文化和语言都受到重大压力。不过，近几十年来，挪威当局对萨米族人作为土著人民的看法有重大改变。1980 年，指定一个委员会研究萨米族人的法定权利，并提交其第一个报告，挪威官方报告 (1984:18)，《1984 年萨米族人的法定权利》。这个报告的建议导致新的法规，1987 年 6 月 12 日有关萨米族人的第 56 号法，并载入宪法于 1988 年 5 月 27 日通过的新条款，第 110a 条。宪法第 110a 条规定当局的责任，创造条件使萨米族人能够保存和发展其语言、文化及生活方式。萨米法列出行政和语言条例，以确保宪法得到遵守。根据萨米法，1987 年成立萨米议会，并于 1989 年开幕。萨米议会是个民主选出的机构，其代表由和从萨米族人中选出。

一般措施

反对种族歧视法

3. 2000 年 3 月 3 日，政府指定有关立法委员会，编制反对种族歧视，包括基于宗教、民族和种族歧视的新法律。报告于 2002 年 6 月 14 日编妥。

4. 委员会报告已发表为白皮书 (挪威官方报告 (2002:12)，《法律保护种族歧视》)。委员会评价刑法和民法中的现有法律保护，并得出结论认为有必要加强在挪威对种族歧视的法律保护。报告提供关于挪威种族歧视现况的资料，并说明挪威在这个领域的国际义务、在欧洲联盟保护免受种族歧视的规定以及一些其他国家的现行法律。报告建议在社会各领域，除个人关系和家庭生活之外，根据以下重要原则禁止种族歧视的新法律：

(a) 法律应保护免受直接和间接歧视及种族歧视。应载入一项特别条例禁止基于种族的骚扰。报告还建议特别禁止挑起歧视或骚扰。关于民法中一般禁止歧视的规定，报告建议一项特别条款，禁止任何人挑起歧视或伙同别人参与歧视；

(b) 为某些种族团体或个人采取平权行动，以促进法律的目标，不应被视为歧视；

(c) 应载入一项条例，禁止对已或打算申诉违法行为的人进行报复。这项禁令也应适用于歧视案件中的证人；

(d) 一般规定，当个人因违法行为受到打击，应给予赔偿，但在特别情况下，可有例外。如不断发生歧视情况，就应当可以发出强制令停止或改变这些情况，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以使法律得到遵守。也应可以给予强制罚金，保证遵守这项强制令；

(e) 法定过错程度应从一般刑法的故意要求改作“故意或严重过失”。委员会还建议扩大刑法典第 135 节的适用范围；

(f) 对挑起或参与有组织种族活动和其他形式集体歧视行为应予以民事和刑事处分。

5. 报告还讨论如何能够在挪威法律中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它建议修正人权法(1999 年 5 月 21 日第 30 号法)纳入公约。

土著人民权利管辖中心

6. 根据国家人权行动计划，政府在 Kautokeino 成立了土著人民权利管辖中心。中心委员会由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及萨米议会根据 2002 年 5 月作出的联合决定指定。委员会候选人由特罗姆瑟大学、北方萨米学院、萨米大学、人权学院及萨米委员会提名。成员任期三年。中心定于 2002 年秋季开始执行任务。

7. 这个中心的目的是增加公众对挪威土著人民权利的知识。中心旨在与在挪威和其他国家处理土著问题的其他机构建立专业网络。其他重要任务包括编制土著人民权利的记录和向组织、机构、律师、学校等散发资料。中心还将查明有需要研究的领域，但不一定是个研究机构。

在萨米语行政地区成立一个新的地区法院

8. 根据萨米法，萨米语和挪威语在萨米语行政地区地位相等。为增强萨米族人对法院的信心，挪威议会决定在萨米语行政地区成立一个地区法院，萨米语和挪威语的地位平等。法院设在 Deatnu-Tana 市并于 2004 年 1 月正式审案。

在芬马克县通过新的土地使用和所有权法

9. 1997 年 1 月萨米权利委员会提交第二个报告，说明萨米族人享有在芬马克县的土地和自然资源权利。政府正在注意该报告，打算向议会的一个议院建议必要的法律修正草案。现正与议会和芬马克县委员会就此进行协商。

指定一个新的萨米权利委员会

10. 2004 年 1 月指定一个新的萨米权利委员会。其任务是研究萨米族人在芬马克县以外地区萨米族人使用土地和自然资源的权利和管理问题。2005 年 7 月 1 日将提出委员会报告。

关于萨米族人和萨米生活方式的宣传运动

11. 政府打算开展关于萨米族人和萨米生活方式的宣传运动。为此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聘用一名项目管理员，为期 2 年，处理萨米语问题和萨米事务的资料。
12. 2002 年 6 月，地方政府和区域发展部，议会和公共管理发展局提出题为“新萨米”的报告。报告指出之所以只有少数萨米族人选择在萨米选举名册上登记的一个原因，是旧的国家同化政策。
13. 政府将审查现有知识和过去研究对萨米族人不友好态度的原因的项目和如何能够消除这些态度。政府还将考虑进一步开展研究项目，更深入探讨这些问题。

萨米族人基金

14. 2000 年 6 月 16 日，挪威议会决定成立一个基金，达 7 500 万克朗，作为对萨米族人在受歧视和同化期间所受到的损失和伤害的集体赔偿。基金的款项由萨米议会决定用于加强萨米语和文化的措施。由于萨米议会强加某些条件，需要先得到满足才核准基金的成立条件，致使基金章程尚未编妥。政府将短期内响应这些条件。

法律援助

15. 1987 年在卡拉绍，内芬马克设立法律援助办事处，照顾萨米族人对法律援助的特别需要。这主要与语言困难有关，而且在芬马克的律师寥寥无几。该办事处向区内任何人，不论收入或援助领域，给予免费法律援助。

土地纠纷法庭

16. 1985 年 6 月 7 日第 51 号法成立土地纠纷法庭，并经授权决定：
 - (a) 国家是否拥有一个地带的土地权；
 - (b) 国有土地和土著土地之间的边界；
 - (c) 用益权，包括公地权，是否适用于国有土地，如适用，谁应享有用益权。
17. 萨米议会之所以批评土地纠纷法庭的成立，是原则上法庭在萨米权利委员会研究萨米族人对土地和水资源的法律立场时，不适宜对国有土地的权利作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判决。萨米议会担心在这种情况下，将对按照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内习惯法所定的萨米用益权和其他权利不给予足够重视。萨米议会因此要求暂停法庭的活动，直至委员会完成其工作为止。
18. 政府的反应是萨米权利委员会的一般工作是审查在萨米居住区的现行法律，土地纠纷法庭，相反的，只根据现行挪威法律裁决具体法律纠纷。因此，政府认为法庭的活动不妨碍委员会作出实事求是的公正评价。

2001 年 10 月 2 日最高法院对 Svartskogen 案件的判决

19. 该案件涉及由特罗姆斯县曼达列的萨米地主和权利人是否按照古老惯例取得在山谷最高部分，面积 116 平方公里，称为“Svartskogen”的所有权所引起的纠纷。政府 1885 年已购买该地带。

20. 最高法院发现曼达列的萨米族人早自十七世纪末起，除驯鹿畜牧外，已通过各种方式开发 Svartskogen。法院还发现该地带得到善用。国家一般不干预，很少企图行使所有权。尽管萨米族人大致上说明其权利是使用权，这不防止他们获取所有权。重要的是，萨米族人惯于集体使用资源，对所有权的看法有别于其他居民。

21. 对 Svartskogen 的所有权是根据古老惯例集体给予曼达列的萨米族人。最高法院还指出裁决密切符合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 14 条第 1 段，第一句，并考虑到该条款是为了保护所有权。

任命制订北萨米公约草案专家小组

22. 在 2002 年 11 月 13 日举行的年度联席会议上，芬兰、瑞典和挪威的萨米事务部长及这些国家的萨米议会主席决定负责编制北方萨米公约的专家小组的组成。该小组的任务是编制芬兰、瑞典和挪威之间的北方萨米公约草案。

23. 该小组由每个这些国家的两名代表组成，其中一名由各自萨米议会指派。小组在 2003 年初开始工作，预期需要三年时间完成。

24. 专家小组根据报告(对北方萨米公约的需要和依据)草拟公约案文。关于公约实质问题，该小组决定是否是个框架公约，或者一项详细规定国家和萨米族人的权利及义务的公约。

25. 萨米公约内的重要题目包括萨米族人的地位、“萨米”的定义、自决、各萨米议会之间的合作、国家、语言、环境、保存文化遗产、保健、教育、研究、萨米族人生计、文化、儿童及青年等。

26. 公约案文是以各国受约束的国际文书及习惯法为依据。专家小组还考虑是否需要保证公约得到遵守的上诉程序和监督机构。如小组发现确有此需要，就为此目的草拟一项建议。

驯鹿畜牧业

27. 在国家范围，驯鹿畜牧业是个小型工业。不过，该工业对保存萨米文化传统和维持就业水平及一些农村地区的传统生活方式至关重要。驯鹿畜牧业一直被视为萨米工业，因此构成萨米文化基础的重要部分，尤其在萨米族人口少和分散的萨米地区南部。

28. 1978 年《驯鹿畜牧业法》对该工业作明文规定。此外，挪威有义务根据宪法第 110a 条、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七条)保护驯鹿畜牧业，因为这个工业是萨米文化及生活方式的重要部分。

29. 不过，发现自 1978 年起，法律和行政惯例表明《驯鹿畜牧业法》并未按其意图澄清该工业的法律地位。这方面的最重要一点是萨米族人权利地理上适用于驯鹿畜牧的问题没有得到满意解决。因此 1996 年修正了该法。2001 年，挪威最高法院首次援引此修正(在 Selbu 一案中)。在此案件中，最高法院发现地主未能证明有关驯鹿畜牧者对土地的使用足使有关土地为法定驯鹿畜牧地。法院裁决可有助于减少对萨米南部驯鹿畜牧业的法律依据的威胁。不过，用于驯鹿畜牧的地带仍需要保护。

30. 在农业部的倡议下，目前修改《规划和建造法》(1985 年 6 月 14 日第 77 号法)，以考虑土著人民和少数民族权利国际法关于分区和城市规划的规定的影响。已要求有关委员会集中注意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二十七条和劳工组织第 169 号公约第七条，并在这个范围内需要对萨米地区的新规划活动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修改驯鹿畜牧业法

31. 1998 年 11 月，农业部指定一个委员会修改驯鹿畜牧业法。该委员会 2001 年 3 月提出建议。它强调提供可预测条件和依法保护驯鹿饲养场主的重要性，并建议条例较清楚确定驯鹿饲养场主的权利和责任。委员会还提到驯鹿畜牧业对生物资源的依赖，并强调畜牧必须可长期持续发展。委员会的建议将加以散发，供各种机构提出意见。

文化

32. 政府已执行各种措施，促进和/或向萨米族人提供文化活动所需的设施。

33. 在 2002 年财政预算中，文化和宗教事务部把各种补助萨米文化项目的计划移交萨米议会管理。

语言

34. 在挪威有四种用于说话和书写的主要萨米语，其中一些差别很大。大部分萨米族人说萨米北方语。两种少数语言，萨米南方语和 Lule 萨米语是住在瑞典的邻近地区的萨米族人所用的语言。萨米东方语在挪威几乎已消失，但在芬兰和俄罗斯联邦的邻近地区仍在使用。

35. 很难估计说萨米语的人数。根据萨米语委员会 2000 年 10 月发表的报告，估计在挪威说萨米语的人数有 25 000 人。报告进一步估计这些人中占 53%能读写萨米语。

36. 挪威宪法第 110 条规定“国家政府有责任创造条件使萨米族人保存和发展其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该条于 1988 年经挪威议会通过，两年后在萨米法内增列关于语言的新篇章。这些规定旨在促进萨米语，以保护萨米语和文化。

37. 萨米法（第 1-5 节）规定萨米语和挪威语的地位相等。萨米法第 3 章的大部分规定适用于萨米语行政区，分成以下六个市政府：Deatnu-Tana、Gaivuotna-Kåfjord、Guovdageaidnu-Kautokeino、Karasjohka-Karasjok、Porsanger 和 Unjarga-Nesseby。

38. 萨米法第 3-2 节规定与部分或全体萨米族人的利益有关的法律应翻译成萨米语。此外，第 3-3 节规定任何人同萨米语行政区的地方机关联系时，有权收到用萨米语写的答复。萨米法还保证在法律系统、保健和福利部门使用萨米语的扩大权利。此外，第 3-8 节规定任何人享有用萨米语学习的权利。

39. 萨米法有关地名第 3 节第 2 段规定当局应以当地居民通用的萨米和芬兰名称用于地图、标志和登记册。此外，第 4 节第 1 段规定地名的写法应以名称的传统地方发音为准。根据此规定，已发表有 Kven/芬兰和萨米地名的地图，并在挪威北部一些地方竖立有 Kven/芬兰和萨米地名的道路标志。

40. 有几项这些国家法定权利和义务符合挪威所签署有关土著人民的国际宪章及公约的权利和义务，例如，《欧洲区域或少数民族语言宪章》。

博物馆

41. 文化和教会事务部资助 De Samiske Samlinger，一个位于挪威北部卡拉绍克的国家萨米博物馆。此外，在其他市镇的几个地方萨米博物馆由文化和教会事务部以及区域和地方当局提供财政支助。

图书馆服务

42. 位于卡拉绍克的“Samisk 特别图书馆”提供主要萨米图书馆服务。自 1983 年以来，文化和教会事务部提供这个图书馆所需的全部经费。一些其他图书馆还收藏萨米文学作品。

43. 自 1993 年以来，已指定国家图书馆负责编纂萨米书目。除萨米语的材料外，书目包括其他语文与萨米族人有关的所有领域和题目的材料。目的是记录联合北方书目。萨米语书目曾三次书面发表，目前有电子版，可供参阅。有关资料在国家图书馆网址可供索阅：<http://www.nb.no/baser/Samisk>。

44. 文化和教会事务部建立了流动图书馆服务。这个计划旨在帮助增加人民有关挪威北部萨米族人的知识，由于该地偏远，很少人可到普通图书馆去。

档案

45. 虽然 Samisk 档案是个私人基金会，但获得文化和教会事务部的财政支助。这个档案的主要目标是收集和提供萨米语和文化文献。

剧院和音乐

46. 自 1987 年以来, Beivvás Sámi 剧院获得国家支助。该团只用萨米语演出, 因此在萨米戏剧的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剧院位于芬马克县 Kautokeino, 不过经常在挪威北部、瑞典和芬兰巡回演出。

47. 2002 年, 几个萨米音乐节获得文化和教会事务部的财政支助。

48. 文化和教会事务部制订挪威艺术家补助计划。根据有关计划的规定, 部分这些补助金给予萨米艺术家。

新闻

49. 1978 年, 制订了国家津贴萨米语报章计划。2002 年, 津贴数额达 110 万克朗。

50. 根据现行规定, 向供挪威的萨米族人阅读的报章拨供津贴。津贴是根据每年的出版量和页数计算, 并用挪威文和萨米语编制的页数各自有不同的费率。这样做部分原因是编制萨米语文本所需的额外成本。津贴计划是由文化和教会事务部属下的机构, 大众媒体管理局加以管理。

51. 2002 年, 有三家报章获得津贴: 萨米语 Min Aigi 报及 Assu 报 和挪威语 Ságat 报。此外, 宗教杂志 Nuorttanaste 获得 250 000 克朗。

广播

52. 挪威广播公司是个领有许可证、获得资助、国有的公共广播机构。该公司认识到其在国家和北方致力保护和发展萨米社会, 包括萨米语方面的重大作用。从 2001 年报告(挪威文)我们援引:

“萨米无线电台是挪威广播公司的一个独立分部门, 位于卡拉绍。萨米无线电台台长是中央管理部门的一部分。

“2001 年, 萨米无线电台播放了节目共计 1 684 小时, 其中 1 429 小时是区域广播, 167 小时是由 P2 台向全国播放和 24 小时是由 P1 台向全国播放。2001 年, 萨米无线电台的数字无线电频道播放了 2 517 小时的节目。

“挪威广播公司通过在 Salten 北部的挪威广播公司的 P2 网络单独用萨米语播放节目: 周日上午 7 点至 9 点和下午 2 点至 5 点 30 分, 星期六和星期天下午 6 点至 7 点。相同广播可在奥斯陆通过分开的频率(90.1)收听。2001 年, 全国萨米广播平均有 15 000 名观众。

“2001 年, 萨米无线电台播放了电视节目 58 小时, 包括新闻、儿童节目和有关萨米族人历史片集。

“Oddasat, 是挪威广播公司下午 5 点用萨米语播放的 10 分钟电视节目, 平均有 53 000 名观众。关于挪威议会选举的广播有 61 000 名观众。用萨米语播放的儿童电视台, Manaid-TV 星期天早上 10 点播放, 有 100 000 名观众。

“2001 年 8 月 20 日，与瑞典萨米无线电台合作制作萨米语电视新闻广播节目。目前在挪威和瑞典的萨米族人首次可在电视上收看自己的新闻节目。”

53. 各北方萨米无线电台联手建立萨米网。1999 年 3 月 5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电磁北方文化部长会议期间开始使用。该网络的主要目的是通过因特网传播新闻和文化。

54. 在挪威还有几个主要由私人资助的私人萨米语地方无线电通道。不过，地方无线电台的萨米语广播可获得大众媒介局的支助。该局的准则规定，在拨款给地方无线电广播节目时，应特别考虑到少数民族和语言占少数的民族的申请。

电影

55. Nordnorsk 电影中心 AS 是个区域机构，在北挪威支助短片和录象的发展和制作。中心从文化和教会事务部获得资金，政府资金的条件之一是，至少在中心支助下一年制作一部萨米电影。

56. 挪威电影学院还有一项题为“萨米语电影”的项目，每年获得 250 000 克朗的援助。资金用于编制电影的副标题、录象、儿童电影的萨米语配音、推销萨米语版本的录象带和开展萨米语电影项目。由该项目支助分开的电影目录业已出版和在萨米语地区分发。

保健和社会服务

57. 萨米族人与其他居民一样，享有保健和社会服务。不过，在这个领域仍有某些语言和跨文化交流问题。在特定地域用萨米语交谈的权利也适用于保健和社会服务。此外，病人权利法和保健人员法都强调保健人员和行政领导人有责任排除病人和工作人员之间交谈的障碍。由于这个原因，可能需要在萨米语地区范围外的地方提供萨米语口译服务和提高有关人员的萨米语水平。

58. 2001 年，政府通过了为萨米人民提供保健和社会服务的行动计划。该计划的措施是在特罗姆瑟大学赞助下，在克隆绍建立萨米健康研究中心。也正在规划一项健康和生活条件调查。自 2002 年 1 月 1 日以来，过去由县管理的医院和其他专科保健服务业已收归国有。目前这些服务由五个不同区域当局管理，其中两个有一名萨米族成员。这些区域保健局负责保证病人和其他使用者有机会影响专科保健服务的规划和运作。这意味着保健当局必须考虑到族裔群体的需要。它们必须保证代表萨米族人、其他民族和有关区域的移民的组织有机会表达意见。人们希望把改革作为有用工具，执行上述行动计划的政策。

59. 已订有广泛计划为萨米族人提供精神保健服务，作为普通保健服务的一部分。政府与萨米议会就保健和社会问题进行密切对话。